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六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蔚女士主持，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

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参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参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5-025)。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备查文件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11 日